

XIFANG XIANZHENG SHIYE ZHONG DE
CAICHANQUAN YANJIU

西方宪政视野中的 财产权研究

蒋永甫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 (913) 目錄 (913)

法律 (913) 目錄 (913) 法律 (913) 目錄 (913) 法律 (913) 目錄 (913)

蒋永甫 著

XIFANG XIANZHENG SHIYE ZHONG DE
CAICHANQUAN YANJIU

西方宪政视野中的财产权研究

作者：蒋永甫

译者：李永军

书名：西方宪政视野中的财产权研究

定价：35.00元

ISBN：7-309-04111-1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宪政视野中的财产权研究/蒋永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004-6821-9

I. 西… II. 蒋… III. ①宪法—研究—西方国家②财产权—研究—西方国家 IV.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3981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蓝垂华 蓝云翔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审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625

插 页 2

字 数 276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谭君久

本书的作者蒋永甫是我的学生，半年多前就提出请我为他的书作序，这着实让我有点犯难。难的倒不是文章本身难写，而是缘于我很久以前为自己立下的两条戒律。20年前我40岁，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还只能算是初出茅庐不久、名不见经传的年轻教师，职称也只是个讲师。当时看到不少人为了出书，纷纷请名人作序。虽然求序者中间有的为人也谦、求序也诚，写序者中间也有不少治学严肃、作序严谨之人。但是，我也确实看到有的序实在不可恭维，充满了不实的美溢之词不说，有的甚至让人怀疑作序者是否真的读过他为之作序的文字，后来听说有的序甚至本来就不是作序者写的，而是求序者本人写好了请作序者签个名而已。有感于此，凭着年轻气盛，我竟暗中发誓，我如出了书，绝不请人作序，假如我将来功成名就，也绝不为人作序。到如今，我不认为自己已经功成名就了，只不过指导了一些学生攻读博士学位，而这些学生中也有人出书了，并且要把他们的博士论文出版，于是有人请我作序，于是我的戒律也受到了考验。我历来坚持做人要有原则，既然发了誓，不管是公开发的，还是暗中发的，都应该坚持。我的上述两条戒律，前一条我是做到了，将来也可以做到，因为主动权在我手里，我不请人作序就是了。后一条就有点不好办了，近两年来先后有几个学生请我为他们的论文出版作序，我都如实地告之以上两条戒律，他们见我很坚持，也就放弃了。蒋永甫请我作序，我也拖了半年多，但渐渐地感到

如果死守这条戒律恐怕不行了。由于同样处在初出茅庐的阶段，正为在学术上、社会上、生活上立足而苦苦追求，需要有人支持，有人提携。我是他们的老师，如果为了死守个人的一条戒律而拒绝学生的正常要求，就有可能挫伤他们的热情。中国人做事也讲变通，当然，变通不是放弃原则，原则也是有的，那就是为之作序的文字必须是真正下过工夫的，必须是我了解的和认真读过的，写序必须是实事求是的，绝不提供不实之词。

蒋永甫请我作序的文章是他要出版的博士论文。蒋永甫来武汉大学读博士时已有 35 岁，已经是广西大学的副教授，还承担有教学任务，他也有了妻小，妻子也是广西大学的教师，儿子正当绕膝的年龄，他离妻别子来求学，困难和负担可想而知。但是，蒋永甫以极大的毅力硬是坚持“住读”——住在依然简陋的学生宿舍里读了三年书，这意味着要舍弃许多挣钱的机会，也意味着要克服更多的家庭困难，生活更加清苦。毫无疑问，在时下这个越来越看重物质利益、越来越轻视学术、蔑视清贫，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为了某个世俗的目标挤到高等学府“混”个文凭，有越来越多的高等学府为了某些不好明说的目的和原因或主动或被迫为混文凭的人提供文凭的年代，蒋永甫的求知精神，他的执著，他的坚毅，真正是十分难得的。我指导的研究方向是欧美政治学说和比较政治，蒋永甫在硕士期间学的专业是科学社会主义，对他来说，专业转向的跨度是很大的。跨专业报考博士研究生，这些年来也很普遍，我一直认为，跨专业攻读博士，既有不利的一面，也有优势的一面。不利的是需要从基础开始补学许多理论和知识，所谓优势则是可以发挥学科交叉的长处，如果把新的专业学好，又能把原来的专业知识用得好，正好可以拓宽思考和研究的视野。蒋永甫苦读三年，扎扎实实地读了许多西方历史上的政治思想著作，加上他原来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理解，这样的知识结构应该还是比较充实的，撰写博士论文也有了较好的基础。

蒋永甫在准备博士论文的开题时，就提出要写宪政问题，进而考虑就宪政与财产权的关系来开展研究，对此，我非常赞成。在以往的教学，在讲到西方国家的宪法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时，我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由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向近代的资本主义制度转变时，新兴的市民阶级要求将这样一条原则写进宪法呢？近代社会的私有财产制度与中世纪以及更早的私有财产制度有什么不同吗？如果不同，区别又在哪里？宪法作为以限制和规范国家权力和政府权力为目的的特殊的法和基本法，与私有财产制度的这种演进之间有什么相关？我的猜测是：在近代以前的私有财产制度是不彻底的，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只是针对“他人”对私有财产的破坏，一般没有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吏不得侵犯私有财产的限制。尤其是在封建社会里，无论分封制下的领主制，还是中央集权下的地主制，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封建君主都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因此，国家只是承担了保护私有财产不会因暴动、造反而被他人剥夺、侵占的责任，却没有做出自己不得侵犯私有财产的承诺，甚至可以凭借政权的力量，任意地剥夺私有财产，因此，一道君王的圣旨，一道官府的命令，任何人的财产都可以被抄家，被查封。而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和改良的过程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被写进宪法，最初就是以封建专制统治为对立面的，就是为了保护新兴的市民的财产。所谓“不可侵犯”针对的就是封建统治者，就是封建国王和他的政府，即政府不得任意征收私有财产，除非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除非依照法律和经过了正当的法律程序，并且要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在它提出来的时候是反封建、反专制的，其在历史上的意义是不应忽视、不可低估的，也需要我们不带偏见地重新认识它的历史进步性。正是因为这一进步，私有财产制度发展到了最高、最彻底的形式。我一直希望有时间好好探究这种彻底的私有财产制度与宪政制度之间的关系，而现在有

学生愿意深入地研究宪政与财产权的关系实在是一件大好的事情，何况这项研究正好契合了当时国内学界、政界和商界热议中的“财产权入宪”问题，就更值得支持、值得鼓励。

确定了选题后，蒋永甫是努力的。为了写好论文，他读了不少书。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从现代宪政的角度，以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为基本分析框架，以近代私人财产权的产生为历史背景，将个人财产权作为基本的个人权利和公民权利，对近代以来宪政发展中财产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作了系统的考察。该书从宪政理论、宪政制度和宪政过程三个层面，对西方私有财产权的形成和发展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较为全面、系统地梳理了近代思想家对私人财产权的合理性的论证，探讨了财产权保护与宪政制度的关系。有些论点也是值得读者注意的，如该书将西方宪政和公民权利发展概括为三个阶段，即自我肯定和保存意义上的古典基本权利、自我表现意义上的体现公民参与的政治权利、自我发展和实现意义上的社会经济权利，分析了这三个时期中的财产权的演变，同时对这三种不同的公民权利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自己的阐释；同时，对宪政过程中财产权与公民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的冲突与调适等问题也有他自己的见解。这些分析和探讨，对于启发人们科学审视正在进行过程中的中国法治国家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对于改变人们对私有财产权的偏见，进而推进保障个人财产权的不可侵犯的制度建设，无疑都是有意义的。

中国的宪政发展、民主和法治建设和公民权利的保护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关于这类问题的研究也需要富有理性精神的人们不懈努力。我想，蒋永甫的这本书是一个好的开头，更希望他的博士论文的撰写只是一次奠基，希望他在这次奠基中培养起的科学精神和探索勇气，不断发扬，有新的研究贡献给读者。

目 录

导 论	(1)
一 财产权研究的缘起	(1)
二 宪政视野的研究进路	(7)
三 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西方私有财产权的历史演变	(17)
第一节 财产权的概念	(19)
一 财产及财产的分类	(19)
二 两大法系财产权的不同构造	(22)
三 本文使用的财产权概念	(25)
第二节 西方私有财产权的历史考察	(32)
一 古希腊、罗马的私有财产权	(34)
二 中世纪的封建财产权	(40)
第三节 近代私人财产权利的发展	(47)
一 近代私人财产权产生的历史背景	(47)
二 近代私人财产权的产生	(57)
三 近代私人财产权的特征	(66)
第二章 财产权的合理性证明	(71)
第一节 自然权利与法律权利	(71)
一 财产权的自然权利说	(72)
二 财产权的法律权利观	(82)
三 功利主义对财产自然权利说的批判	(87)
第二节 财产工具论与财产自我发展说	(91)

一	财产工具论	(92)
二	财产自我发展说	(99)
第三节	财产权与自由	(110)
一	财产权与消极自由	(112)
二	财产权与积极自由	(119)
第三章	财产权与宪政制度设计	(126)
第一节	近代宪政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127)
一	走出封建化与近代国家兴起	(127)
二	近代国家的特征	(134)
第二节	两种不同的宪政理论	(139)
一	个人权利至上的自由主义有限政府理论	(140)
二	主权至上的国家主义宪政理论	(149)
第三节	财产权与美国宪政设计	(154)
一	个人权利至上与邦联制度	(156)
二	强有力的政府是自由与财产的保障	(162)
第四节	财产权与宪政制度构造	(166)
一	财产权与宪法	(167)
二	财产权与代议制度	(171)
三	财产权与分权与制衡制度	(174)
四	财产权与司法审查制度	(176)
第四章	财产权与公民政治权利的冲突和调适	(184)
第一节	财产权与公民权:17、18世纪的解决方案	(185)
一	洛克模式	(185)
二	杰斐逊模式	(190)
三	麦迪逊模式	(193)
第二节	公民政治权利的兴起与代议民主政体的确立	(196)
一	公民政治权利的兴起	(196)
二	代议制民主政体的确立	(206)

第三节 财产权与民主的冲突与调适	(215)
一 邦雅曼·贡斯当:人民主权与个人自由	(215)
二 托克维尔:民主与多数暴政	(222)
三 约翰·密尔:群己权界	(229)
第五章 20 世纪福利国家的财产权	(239)
第一节 社会经济权利与福利国家的产生	(240)
一 个人主义哲学的衰落	(240)
二 新自由主义对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调节 ...	(245)
三 社会经济权利与福利国家的兴起	(250)
第二节 哈耶克对福利国家的批判	(257)
一 哈耶克的自由理论	(258)
二 对财产权与法治的维护	(265)
三 对福利国家的批判	(272)
第三节 社会正义与程序正义之争	(275)
一 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	(276)
二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论	(283)
三 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实质	(292)
结束语	(296)
一 当代西方财产权的发展趋势及其政治后果 ...	(297)
二 当代中国语境中的财产权研究的意义	(307)
参考文献	(312)
后 记	(328)

导 论

一 财产权研究的缘起

英国政治学家安德鲁·甘布尔指出：“政治思考的一个突出特征是，政治的密码总是成双成对的：它会利用公与私、敌与友、内与外之间的根本对立。”^① 在政治世界中，权力与权利也构成了这样一种根本对立。但是，长期以来，政治学似乎给予权力更多的关注，把权力当作了政治学的基本概念。罗伯特·达尔就认为：“权力概念是政治分析的中心。”^② 权力在政治科学的概念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政治学的其他概念都是建立在政治权力概念之上或至少与政治权力概念有关。权力在国际政治领域尤为重要，被视为该领域的“中心概念”。^③ 有的西方学者干脆把国际政治称为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④ 在国内政治学界，一些学者也把权力作为一种最为核心的政治现象，强调政治学就是权力学。如李景鹏教授的《权力政治学》就是其中的一部代表作。李景鹏教授认为：“权力与利益乃是政治现象中两个最主

① [英] 安德鲁·甘布尔著：《政治与命运》，胡晓进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美] 罗伯特·达尔著：《现代政治分析》，王沪宁、陈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

③ [美] 艾伦·C. 艾萨克著：《政治学：范围与方法》，郑永年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页。

④ [英] 马丁·怀特著：《权力政治》，宋爱群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

要、最关键的问题。离开了这两个问题就不能真正把握住政治的本质。”^①无疑，权力是一种最为重要的政治现象，权力的起源、权力的目标、如何规范政治权力、政治权力的制度安排理应成为政治学研究的对象。但是，政治学在研究权力的同时不能忽视对个人权利的关注。离开了对个人权利的关注，必将使政治学对权力研究失去了道德支撑和规范的基础。

个人权利的存在及其实现程度是人类政治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人类政治文明的历史就是一部扩张个人权利的历史。起初是少数人拥有权利，随后权利逐渐扩大到社会绝大多数人身上。但这个过程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思想观念的演变以及政治革命而实现的。个人权利与政治权力构成政治生活世界的两个支柱，共同支撑着政治生活世界。离开了个人权利，那么，政治世界将在权力与权利的平衡中向权力倾斜，最终导致政治生活的倾覆，政治权力将沦为赤裸裸的专制权力。权力与权利绝非完全对立，而是呈现出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权力与权利的完美结合就实现了民主政治。政治学本身是一门具有强烈的现世关怀的实用之学。西方政治学的开山鼻祖、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赋予政治学以很高的期待，政治学的目的就是追求正义和最高的善业。“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②正义的前提是权利的存在，在没有权利的地方，就没有正义与非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学不能局限于探讨政府治理的规律及方法，必须关注个人权利。关注个人权利，使政治学不再仅仅是一门探讨统治术的庙堂之学，更应成为一门维护个人权利的百姓日用之学。只有这样，政治学离我们的生活世界才不至于那么远。当今，我

① 李景鹏著：《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2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8页。

们正处于一个“权利爆炸”的时代，我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在更大程度上为权利话语所支配，当代政治学研究到了必须“认真对待权利”的时候了。

以财产权作为权利研究的切入点，是基于以下理由：首先，财产权是一种最为基本的个人权利。财产是满足人类生存和生活需要的一切外在物品的总称。财产权就是个人对这些对于个人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品的权利。财产权的产生根源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人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物，其肉体组织的构造决定了人必须从自然中获得一定的生活资料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和种族的繁衍。对此，马克思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①同时，人作为一种有理性的存在物，人不同于其他低等动物的地方在于人有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能力。人的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能力离不开对财产权这种人类生存条件的控制。没有财产权，人只能像奴隶一样艰难地生存，生命、自由都控制在主人手中。人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共营良善的生活，而这种良善的生活的基础就在于个人财产权的存在。如果没有“你的”和“我的”之间的区分，那么，和平与文明的社会生活是不可能存在的。总之，财产权之所以成为一种最为基本的个人权利，在于财产权是个人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它既是个人权利的主要内容，又为其他个人权利提供保障，使它们成为可能。如果没有这种财产权利，个人就无法生存，也谈不上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更遑论独立和自由发展。“人生而是自由的，这就是说，人有自由发展其物质行为、智力行为与道德行为的权利，同时，又有获得这些行为所产生的的结果的权利。”^②因此，财产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②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文利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是一种伴随人身权利而来的一种满足生存需要的权利，它是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自由主义之所以把财产权作为一种最为基本的个人权利，是因为在自由主义者看来，“财产就是保障，就是消除自己有切肤之感的生存上的不安全”。“自由主义崇尚个人，它用以支持这种个人的是一种安全手段——财产，即作为安全装置的财产。它与资本主义的财产概念或对生活的经济评价几乎不沾边。”^①

其次，财产权不仅是一种个人权利，而且也是一种公民权利。公民拥有财产权有助于减少公民对政府的依赖，给公民一种安全感。“如果公民不拥有私有财产权，那么，公民拥有的只是特权而不是权利。在政府面前，他们就像恳请者和乞丐，而不是权利所有人。对政府的任何反对意见都会受到压制或被迫转入地下，因为事实表明，对政府的严厉挑战可能导致给予公民基本保障的产品被收回。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受政府干涉的私有财产权对民主是必要的、或至少是有益的基础。”^② 财产权也是公民对抗政治权力的工具。普遍的、平等的、个人化的财产权与专横的政治权力是完全对立的。承认每个人的财产权就意味着统治者的权力要从根本上受到限制。英国哲学家洛克认为，是否承认和保护私人财产，是区别政治权力与专制权力的关键。他指出：“政治权力是当人们享有归他们自己处理的财产时才会存在；而专制权力是支配那些完全没有财产的人的权力。”^③ 美国学者米尔顿·弗里德曼指出：“资本主义和私有财产的存在给国家的集中权力

① [美] 乔·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27 页。

② [美] 凯斯·R. 孙斯坦著：《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金朝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1 页。

③ [英] 洛克著：《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07 页。

提供了某些限制。”^① 美国学者詹妮弗·内德爾斯基认为：“私人财产权至少在 150 年间是作为政府权力之界限的个人权利的最典型的例证。财产权划定了受保护的自由与政府合法范围之界限。”^② 财产权的政治作用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限制政治权力的滥用；二是保障个人自由。政治权力的基础在于财富，个人财产权的确立无疑能限制政府财富的积累，从而限制政治权力的能量。

再次，财产权是一种极易遭受政府权力侵犯的个人权利。在个人权利体系中，相对于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极易遭受侵犯。关于这一点，英国哲学家休谟作了很好的说明。休谟指出：“人类所有的福利共有三种：一是我们内心的满意；二是我们身体的外表的优点；三是对我们凭勤劳和幸运而获得的所有物的享用。对于第一种福利的享受，我们是绝对安全无虑的。第二种可以从我们身上夺去，但是对于剥夺了我们这些优点的人们却没有任何利益。只有最后一种，既可以被其他人的暴力所劫取，又可以经过转移而不至于遭受任何损失或变化；同时这种财富又没有足够的数量可以供给每个人的欲望和需要。”^③ 在当代社会，政府权力对个人财产权的这种侵犯又总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进行的，因此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显得更为困难。

最后，财产权总是与宪政连在一起，被认为是宪政的核心与基础。宪政是人类政治文明的较高成就，宪政之所以是可欲的，就在于宪政是一种权利政治。财产权由于是与每个人有切身的联系的权利，一直被认为是权利的象征。美国学者詹妮弗·内德爾斯基指出，自宪法秩序产生以来，私人财产权一直是宪法秩序的核心。一旦放

① [美] 米尔顿·弗里德曼著：《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1 页。

② [美] 埃尔斯特等编：《宪政与民主》，潘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79 页。

③ [英] 休谟著：《人性论》（下），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8 页。

弃了私人财产权，宪政本身就受到威胁。没有财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之间的区别就会消失，而宪法与民主之间的必要的张力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私有财产权具有一种重要的有序化功能，它制约着民主，并确认宪政的要求。^①正是由于宪政话题的输入，财产权问题重新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可以说，财产权与宪政的关系主宰了当代有关财产权问题的讨论。自近代国家产生以来，有关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占据了近代政治思考的中心地位。宪政理论作为近代政治思想的一部分，其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近代思想史上的国家与个人、秩序与自由、国家与社会只不过是这一问题的不同表述和侧重而已。近代宪政理论的基本问题就是调和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这基本上已成为学界的共识。在近代以来的各种宪政理论中，财产权属于个人权利的范畴，是一种最基本的个人权利。宪政理论极力维护作为个人基本权利的财产权，而宪政制度设计是为了保护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在立宪政治中，各种政治和法律议题都是围绕着财产权与其他各种公民权利的冲突与调适而展开。可以说，作为个人权利的财产权构成宪政的一个核心概念和中心内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要求。作为市场经济基石的私有财产权制度正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人们普遍认识到，私有财产权制度有助于经济繁荣。但私有财产权与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宪政、民主的关系却引起了广泛的争论。支持财产权的论者认为，私有财产权有助于政治民主化，而反对财产权的论者则认为私有财产权与民主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相反，私有财产权还是实现民主的绊脚石。财产权问题对于当代中国来说，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因为长期以来，由于深受教条主义的影响，私有财产权问题很少

① [美] 埃尔斯特等编：《宪政与民主》，潘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389 页。

受到国内学术界的特别关注。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一度彻底否定了私有财产制度，建立了公有财产制度，私有财产权问题不再是一个现实的实践问题，而仅仅成为理论研究的批判对象，这更加限制了人们对私有财产权的研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当代中国已逐步走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更引起了人们思想观念的巨大变化。伴随着改革的深入，私有财产权问题逐渐浮出水面，成为社会转型过程中必须要加以解决的一个重要的实践问题。实践的需要促进了理论的发展，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学界展开了对私有财产权的讨论。人们对财产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并比较容易取得一致，而对财产权与宪政、民主的关系似乎有所忽视且往往很难取得共识。2004 年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把私有财产权写入了宪法，明确提出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财产权入宪”是一回事，而财产权能否得到真正保障又是另一回事。这既需要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人们对私有财产权的偏见，又要建构良好的政治体制。世界各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国家权力受到有效控制的宪政制度才能更好地保护私有财产权。宪政作为人类政治文明的较高成就，置身于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自然不能置身于宪政文明之外。总之，在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的过程当中，私人财产权问题正日益凸显为一个重大的政治和法律问题。

二 宪政视野的研究进路

当前国内有关财产权问题的专门研究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进路。一种是财产权的观念研究，另一种是财产权的制度研究。^①

① 当前国内学术界关于财产权的专门研究的学术著作主要有以下几部：肖厚国的《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主要是一部财产权的观念史著作，梅夏英的《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赵廉慧的《财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版）属于财产权制度研究，而赵文洪的《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属于财产权的历史研究。